

平江县商务粮食局文件

平商〔2024〕7号

签发人：甘志坚

平江县商务粮食局 关于印发《平江县县级猪肉储备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冷冻冷链仓储配送及生产企业：

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江县县级猪肉储备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平江县 2024 年度市县级猪肉储备管理工作方案》



平江县 2024 年度县级猪肉储备管理工作方案

猪肉储备是“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内容，对保民生、保供应、保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省市对猪肉储备一直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做好县级猪肉储备常态化管理要求，有效应对各种特殊情况，确保我县猪肉市场应急供应，根据《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关于加强地方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 512 号)、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2 年度市县级猪肉储备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4 年度猪肉县级储备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收储任务：平江县储备冷冻猪肉 60 吨。

二、收储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方式选定平江县范围内猪肉承储企业，储备周期 1 年，储备期内，对储备肉实施动态管理，企业可对储备肉实施定期自行轮换，轮空期不超过 15 天。承储期满后同承储企业自行销售，具体要求以县商务粮食局与承储企业签订的承储合同为准。

三、费用补贴：储备费用采用包干补贴形式，补贴标准依照 2022 年省级储备肉的补助标准，冷冻猪肉 3000 元/吨，储备周期 1 年，储备费用 18 万，储备任务计划落实到位后，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

四、承储企业申报条件：

- 1、要求企业信誉好，无不良记录；
- 2、冷冻猪肉收储资金能完全自筹；
- 3、冷冻库设备使用正常，并能满足储备库容；
- 4、同时具备自有冷藏配送车和冷冻肉销售网络的企业优先；

五、质量要求：储备企业严格遵守省、市、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规定，确保储备肉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动物防疫法规所规定的指标要求。

六、检验验收：冷冻肉入库后，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对本级储备冷冻猪肉进行现场数量检查、核实和质量检查工作。承储企业要及时提供完整的检验检疫报告单、入库单、入库台账及验收表等相关资料，以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七、储备管理：县商务粮食局牵头负责猪肉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猪肉储备数量实施监督管理。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本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八、储备投放：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负责猪肉市场供应及价格运行情况监测，分析预测市场走势，如发现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供求严重失衡，需动用县级储备猪肉时，及时报县人民政府，经批准后，由商务粮食局牵头组织承储企业向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进行有序投放。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